

理性是身体的一个属性

朱志方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

一、西方哲学史上的理性概念：理性是纯粹灵魂的能力

苏格拉底是传统理性观的代表。他把理性看作脱离身体的灵魂的能力。在监狱中，苏格拉底平静地面对死亡，在他看来，死亡使哲学家摆脱身体的桎梏，凭纯粹的灵魂去追求真理。¹

苏格拉底说，哲学家之所以可以欢乐地面对死亡，是因为哲学家认清了死亡的本性。死亡就是灵魂与身体的分离。哲学家不同于俗人，哲学家不追求身体的快乐，身体对于哲学家来说并不重要。灵魂追求的是真理，而身体对于真理的追求只是一种障碍而没有任何帮助。当心灵不受声音、视觉、疼痛或快乐等感性纠缠时，当心灵尽可能少地受到身体的牵扯时，当心灵脱离了身体的感觉和感情而一意追求存在时，思想就处在最佳的状态。因此，哲学家蔑视身体。

在苏格拉底看来，真正的真理是关于绝对的正义、绝对的美和绝对的善的知识。但是，身体的感觉或感官不能达到绝对的正义、绝对的美和绝对的善。“只用心灵接近它们，在思维活动中不允许视觉或其它感觉跟随着理性一起侵入或进入，用清澈的心灵之光透视真理，这样才能得到关于它们的知识；这样做，就抛弃了眼睛、耳朵和整个身体，这些东西只是一种困扰，同灵魂纠缠在一起，就会阻碍灵魂获得知识。”²当我们处在身体中时，当灵魂同这堆邪恶的东西搅和在一起时，我们的愿望就得不到满足，我们的愿望是对真理的愿望。身体对于我们来说是无穷无尽的困扰的根源，因为它需要食物。身体容易生病，妨碍我们寻求真理。身体使我们充满了情爱、贪欲、恐惧、幻想、偶像，充满各种愚蠢的念头，妨碍我们有思想。战争是怎么来的？来自身体和贪欲，追求金钱导致战争，金钱是为身体服务的。虽然有人有时间有兴趣研究哲学，但身体却把动乱、混乱和恐惧引入思辨之中，妨碍我们看到真理。因此，如果我们要获得纯粹的知识，我们就必须放弃身体。这样看来，追求知识和智能的目的与身体是相冲突的。我们必须做出抉择，要么放弃知识的追求，要么在死后去追求。所以对于哲学来说，死亡一点也不可怕。

从苏格拉底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理性的几个最基本的性质。第一，理性是心灵的一种能力，与身体无关。第二，感觉经验、欲望、情绪都属于身体，不是理性的一部分。第三，理性是进行思辨和推理的能力。且看苏格拉是如何运用理性来获得知识的。以下是柏拉图叙述的苏格拉底与塞米亚斯（Simmias）的一段对话。苏格拉底说：

¹ Plato: *Phaedo*, in *The Works of Plato*, Selected and edited by Irwin Edman,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Inc., 1928.

² Plato: *Phaedo*, in *The Works of Plato*, p.120.

当一个人死亡将至而感到烦恼时，他忧虑充分证明他所爱的并不是智能，他所爱的是身体，也许他所爱的也是金钱或权力，或者两者都爱，是这样吗？

千真万确，他回答。

塞米亚斯啊，勇气是不是哲学家特有的品格呢？

的确是这样，他回答。

还有克制，即使在俗人看来，克制就在于控制和支配情绪，即超越情绪——克制是一种美德，只属于那些轻视身体、以哲学为生的人，对不对？

如果你想一想，对于其他人来说，勇气和克制其实是一个矛盾。

怎么会这样呢？

你想，你知道常人把死亡看作大恶。

果真如此。他说。

那么，人们不就是因为害怕更大的恶才面对死亡吗？

很对。

那么，除了哲学家，所有的人都是因为害怕才勇敢，因为他们害怕；而一个人因为害怕才勇敢，那是因为他们胆怯，这真是一件奇怪的事。

太对了。

关于克制，事情也完全一样，是不是？他们克制是因为他们不克制——这看来就是一个矛盾，但这种愚蠢的克制就是如此。因为他们害怕失去一些快乐；因为他们要守住这些快乐，他们才克制另一些快乐，因为别的快乐胜过它们；虽然屈服于快乐被人们叫做不克制，但对于他们来说，克制快乐就在于屈服于快乐。我说因为不克制而克制，就是这个意思。

看来是这样。

然而，如果把恐惧、快乐或痛苦当作钱币，用一种恐惧、快乐或痛苦交换另一种恐惧、快乐或痛苦，或者用较大的交换较小的，这并不是交换美德。受神佑的塞米亚斯啊，难道不是有一种应该与所有的事物相交换的真正的钱币吗？这就是美德呀；任何东西，不论是勇气、克制或正义，只有换取美德、与美德相随，才是真正的买卖。不论恐惧或快乐或其它类似的好事或坏事是否与美德相伴随，一切真正的美德都是与智能为伍，是吗？但是，如果美德由这些好处所构成，如果它们与智能割裂开来并相互交换，那么这种美德就只是美德的影子，其中也没有任何自由、健康和真理；在真正的交换中，这些东西都被清除，包括克制、正义和勇气，智能本身就是对它们的清洗。……

苏格拉底接着证明了灵魂不死，他在做了这新论证之后说：

于是我们以新的方式达到了一个推理：生来自于死，就如同死来自于生；如果这是真的，那么死者的灵魂一定处在某个地方，它们从那里转世。我想，这一点已经得到

了令人满意的证明。

他说,是的,苏格拉底;这一切看来都是我们从承认的前提必然地推导出来的。³

笛卡尔的心灵概念同苏拉底极为相似。在《哲学原理》、《沉思录》等著作中,笛卡尔论证理性是一种思维的能力,与感觉、情绪和欲望相区别。而在《动物是机器》一文中,笛卡尔拿人同动物作对比。人是有理性的,而动物是没有理性的。动物有感觉、情绪和欲望,人也有感觉、情绪和欲望。由些可见,感觉、情绪和欲望来自于人的身体,而理性有别的来源,与人的身体无关。理性来自哪儿?它来自于灵魂,是完全独立于身体的。心灵与物质是两种完全不同的实体,人的身体是物质实体。

在传统哲学中,理性有两个最根本的特征:第一,理性是独立于身体的,身体、情绪和欲望与理性相对立。第二,理性是独白式的,理性只要诉诸于自身,就可以达到真理。实用主义主张理性与情感的统一性,主张交流式的理性,当代认知科学则用经验证据证明理性是涉身的(embodied)。

二、理性与情感的统一性与理性的集体性

皮尔士批判了独白式的理性观。他把笛卡尔看作“现代哲学之父”⁴,细致地论证心灵没有笛卡尔所说的那些能力。在《信念的确定》中,皮尔士逐一分析了四种确定信念方法,即固执的方法、权威的方法、理性(先天)的方法和科学的方法。由于理性的方法打着理性的旗号,似乎是最客观的方法。但是,“它使求知同培养品味差不多;但不幸的是,品味同风格差多。”⁵结果是一个又一个空洞无聊的形而上学体系。实质上,理性的方法同权威的方法并不无大差别。皮尔士哲学的重大转折,是在人类共同体中寻找方法和真理的依据。“别人的思想和情感同我的一样好,这个想法是全新的一步,也是极其重要的一步。这种冲动产生于人身上,它是如此强烈,以致无法被压制,否则就有毁灭人种的危险。除非隐居山林,我们的意见必然要相互影响。因此,现在的问题是如何在共同体中,而不是在个人那里,确定信念。”⁶科学方法就是这种交流式或对话式的理性。科学的实验必须是可重复的,科学的假说必须是公共可检验的,科学的证据必须是公共可获得的。任何个人的观点、见解、意见、假说必须接受来自共同体的其他成员的最严格的检验。皮尔士曾经说过,如果某个人看见别人看不见的东西,那只能是幻觉。

皮尔士建立了交流式的理性,而詹姆斯则把理性与情感统一起来。在《信仰的意志》(The Will to Believe)一文中,詹姆斯把可能成为信念对象的都叫做假说。假说相对于思想者个人有活假说与死假说之分。假说之间的取舍叫做选择。选择有活的与死的、必须的与可避免的、

³ Plato: Phaedo, in *The Works of Plato*, pp.123-128.

⁴ C. S. Peirce: Some Consequences of Four Incapacities, in *The Essential Peirce*, Nathan Houser & Christian Kloesel (e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28.

⁵ C. S. Peirce: The Fixation of Belief, in *The Essential Peirce*, Nathan Houser & Christian Kloesel (e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119.

⁶ 同上, p. 117.

重大的与细末的之分。“如果我说，‘要么爱我要么恨我’……你的选择是可以避免的。你可能对我无所谓，既不爱我也不恨我。”⁷

詹姆斯看到，在有些事情上似乎是激情和意志在起作用，在另一些事情上，似乎是理性说了算。他以帕斯卡赌局为例进行分析。我们是否要相信上帝？人类理性无法回答这个问题。那么就上帝存在打赌吧。如果赌上帝存在，如果上帝实际上存在，那么你就会得到永久的福；如果上帝不存在，那么你什么也没有失去。即使上帝存在的可能性只有一点，你也应该相信上帝的存在，因为你的损失是有限的，而可能的收益是无限的。这是一个纯理性论证，但是，这并不是一个活的选择。没有人会因此而信上帝。如果这个赌局成立，我们就应该信所有的神。

任何假说，只要不是死的假说，我们的意志本性都可以使之复活。什么是意志本性 (willing nature)？“我指的是这样的信念因素，如惧怕和希望、偏见和激情、模仿和忠义、我们的地位和处境等环境压力。”⁸“我们要 (want) 有真理；我们愿意相信实验、研究和讨论将不断使我们在获得真理方面处于越来越好的地位。……但是，如果皮浪主义者问我们如何知道这些，我们的逻辑能够回答吗？不能，肯定不能！这只是一种意志反对另一种意志。”⁹

因此，我们的非理智的本性影响着我们的信念。在我们形成信念之前和之后，都有激情和意志在起作用。帕斯卡的论证并非没有力量，但它只不过是最后一步，使人们对弥撒和对水的信仰最后完成。不论纯粹的洞察力和逻辑在理想的状态下能够做什么，它们不是产生我们信念的唯一的因素。詹姆斯提出的核心论点是：“对于命题之间的选择，只要是真正的选择而单凭理智的根据不能做出判定，那么，我们的情感本性做出选择不仅是合法的、而且是必须的。在这样的情况下，‘不作决定，把问题搁起来’，本身是一个情感决策。”¹⁰

在这里，詹姆斯表达了现在叫做证据不完全决定理论的论题 (underdetermination of theory by evidence)。他指出，我们唯一可以确定的，是意识现象的存在。然而，这只是知识的起点，是哲学研究的素材。面对同样的素材，哲学家们提出了完全相反的说明。一些数学家对几何学公理的否定和黑格尔主义者对亚里士多德逻辑的否定，就是其中典型的例子。正是由于证据不能完全决定理论，因此，对于同样的经验证据，才会有不同的、甚至相冲突的理论说明。这种不完全决定性在哲学上表现得最为明显。由于我们的信念不能完全由证据决定，因此，我们的情感和意志就会对确定信念起重要作用。

詹姆斯的理性与情感统一论还有另外一个理由，这个理由相当于后来逻辑经验主义者所做的“发现的范围” (context of discovery) 与“辩护的范围” (context of justification) 之间的区分。用詹姆斯本人的话来说，理性主义和经院哲学注重的是开端、起源、原则，它试图从明白无误的、无前提的前提或原则开始，求得每一信念的确实性。而经验主义者 (实用主义) 注重的是结果。我们“要判定的不是它[信念]从哪里来，而是它走向哪里。经验主义者

⁷ W. James: *The Will to Believe and Other Essays in Popular Philosophy*,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37. p. 3.

⁸ 同上, p. 9.

⁹ 同上, p. 10.

¹⁰ 同上, p. 10.

不关心一个假说从哪个角落里冒出来：它可能是通过合理的方法获得的或者是通过灵魂获得的；也许情感悄悄地讲了话，也许是偶尔想到的；但是，如果整个思想的流动不断地证实它，那么这就是它所说的真理。”¹¹没有任何方法可以保证我们的信念在源头上是真的，假说的发现充满了社会学和心理学因素。任何方法都只能是假说检验的方法。由于没有科学或假说发现的逻辑方法，所以我们不能排除情感和意志在求知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但是，我们决不能把詹姆斯信念意志说理解为不讲证据的感情用事。他认为，情感在道德、宗教信仰等领域起着更多的作用，而在科学领域，证据则更有说服力。他指出，当失去真理与获得真理之间的选择并不紧迫时，我们可以放弃获得真理的机会，而首先是要避免相信错误，我们可以不做决策，等到客观证据出现之后再来取舍。“在科学中情况几乎总是这样。”¹²甚至在其他人类事务中，行动的需要很少是如此紧迫，以至于赖以行动的一个错误信念也比没有信念要好。

在道德问题上，道德命题不是能用感觉经验的证据去证实的。但这并不是说道德命题不可证实，而是说，我们对道德命题的真理性的相信本身创造它的证实。而宗教只是做了两个基本的断定，第一，存在着永恒的事物，第二，相信第一个论断对于我们来说更好。

总之，在包括宗教信仰在内的多数问题上，我们都没有确实的证据。但是，“我们行动，我们把自己的生命掌握在自己的手上。任何人都不能否决别人的发言权，我们也不应该搞侮辱攻击。相反，我们应该大度地、出自内心地尊重别人的思想自由：我们应该建立知识的理想国，我们应该具有内心宽容的精神，没有内心的宽容就不会有真正的外表的宽容。因此，“我们有权利自担风险地相信任何足以吸引我们的意志的活假说。”¹³

詹姆斯把情感与理性都看作信念或知识的重要因素，由于证据的不充分性，理性必定是集体的。由于历史上情感始终被看作身体的一种属性，因此，知识并非纯纯粹理性的产物。但是，在詹姆斯的时代，虽然生理学和心理学都取得了许多重大的成就，但还不足以揭示理性的涉身性质。

三、理性是身体的一个属性

1970年代以来，认知科学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以有力的经验证据证明理性是身体的属性。拉考夫（George Lakoff）和约翰逊（Mark Johnson）对认知科学做了全面的哲学总结。¹⁴他们把从中引出的哲学结论概括为三点：（1）心灵本质上是涉身的；（2）思想大部分是无意识的；（3）抽象概念大多数是隐喻的。

理性产生于大脑、身体和身体经验的本性。这不只是说，我们需要身体来推理。更重要的是，理性的结构本身决定于我们的身体和身体运动的细节。使我们得以产生感觉经验和进

¹¹同上，p. 17.

¹²同上，p.20.

¹³同上，p.29.

¹⁴ George Lakoff & Mark Johnson: *Philosophy in the Flesh: The Embodied mind and Its Challenge to Western Thought*. Basic Books, A Member of the Perseus Books Group, 1999.

行运动的神经和认知机制同时也创造了我们的概念系统和推理模式。因此，要理解我们的理性，必须理解我们的视觉系统、运动系统的细节，理解我们的神经联接的基本机制。“理性既不是宇宙的一个超验特征，也不是离身心灵的一个特征。它是由人类身体的特性、大脑神经结构的细节、人体在世界中的日常活动的特有方式等决定的。”¹⁵ 认知科学的发现表明：理性是进化的，是从动物能力发展而来的，因此不是人所独有的。理性大部分是无意识的，大多数是隐喻的。理性不是与感情无关的，而是含有情感的。

在哲学史上，概念被看作是离身的心灵的独有创造，是理性能力的核心，定义、分辨、比较、推理都是以概念为单位进行的。与概念相联系的是的简化、分类和范畴。认知科学发现，概念活动或范畴活动是人体的生物结构的一个必然结果。人脑有 1000 亿个神经元和 100 万亿个突触连接。信息是通过相对较少的神经连接从一个神经细胞团传递到另一个神经细胞团的。在一组神经元上分布的信息过多，不可能一一对应地在神经连接上再现。因此，相对较少的神经连接必然要对输入模式进入分组，再把它们映射到输出神经细胞团上。输入不同而输出相同，是神经细胞的范畴活动所致。例如，人眼有 1 亿个感觉细胞，但连接大脑的神经纤维只有 100 万条。这就意味着，每条神经纤维上的信息都构成来自 100 个细胞的信息的范畴化。整个大脑都进行这种范畴活动，从无意识的自动过程到最高级的、有意识的范畴。范畴活动是我们无法进行有意识的控制的。

概念就是一些神经结构，它们使我们能够使用范畴和进行推理。范畴的概念化方式有多种，这些方式叫做原型 (prototypes)。每一原型都是一种神经结构，使我们能够进行与范畴相关的推理和想象。典型事例原型使我们可以在缺少具体的情境信息的情况下进行关于范畴元素的推理；理想事例原型使我们相对于某个概念标准来评价范畴元素；社会原型用于对人事做快速判断；突出范例 (Salient exemplars) 用于作概率判断。

理性不仅是涉身的，而且是隐喻的。使用隐喻进行推理是我们的推理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以“死胡同”隐喻为例：

死胡同前面没有路。假定两个旅行者有共同的目的地，走进死胡同就不能继续朝目的地走下去。死胡同是车子运动的障碍，车子不可能继续走当前的路线。坐车向着一个目的地的旅行是要付出努力的，如果旅行者走进死胡同，他们的努力就白费了。

把爱情比做旅行。那么，情侣就是旅行者。他们的共同目的是目的地。情爱是车子。困难是运动的障碍。与死胡同的特性相比较，我们可以得到：

“死胡同”使人们无法继续追求共同的生活目标。假定一对情侣有他们要达到的共同的生活目标，“死胡同”使他们无法继续朝着那个方向前进。“死胡同”是构成爱情关系的一个困难，继续走现在的爱情关系的路线是不可能的。走向一个共同生活目标的爱情关

¹⁵ George Lakoff & Mark Johnson: *Philosophy in the Flesh*, p. 4.

系的维护是付出努力的，如果情侣走进死胡同，他们的努力就白费了。¹⁶

拉可夫和约翰逊得出的关于理性的结论是：“心灵是涉身的，因为概念和理性都来自感觉运动系统，心灵不是脱离或独立于身体的。”¹⁷

关于心灵和身体的关系，当代大多数认知科学家和神经科学家持有非还原的物理主义立场。几乎所有的人都可以承认，没有大脑，人就没有思维的能力。但是，哲学说明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是说明感觉性质 (qualia)。霍斯特用认识科学的案例研究论证，科学能够说明部分现象学事实，如为什么人类颜色空间采取了芒舍尔单色 (the Munsell color solid) 形式，为什么有现象学单纯的黄色，而没有现象学单纯的橙色。¹⁸莫萨乔则主张感觉性质和心理都是物理性质，并试图说明为什么它们看起来不是物理的。¹⁹

为什么感觉性质 (qualia) 和心灵看起来是非物理的？莫萨乔认为，这是一个高度复杂的问题，因为有关感觉性质和心灵的多数细节还没有弄清楚。尽管我们的知识还不完全，但是，大量的科学研究，如关于疾病的破坏性后果的研究、生物化学研究、神经生理学研究、大脑外科介入研究等等，已经确立了心灵过程的物理性质。而且，现代关于大脑功能的神经成像研究也已经确立了大脑与心灵的同一性。然而，对于心灵的非物理性这一错觉，各种各样的理论反应中还有许多混乱的因素。一个因素是我们倾向于把抽象的东西实物化，把它们当作非物理的存在物，而非物理的存在物在本体论上是可疑的。另一个因素是我们把文化分割成不同的学科，每个学科都要求有自己的独立性，从而阻碍了知识的统一性。

然而，最重要的因素还是经验的透明性。经验的透明性不仅有助于说明经验的生物学用途，而且有助于说明它们的一些令人疑惑的特征。一方面是经验的透明性，另一方面是经验的内在机制的不可感知性，这都是没有一个感觉器来感觉大脑本身的结果。这一方面避免了感觉器的无穷递推，但也造成了心灵是非物理的这种普遍的错觉。这也意味着，从第一人称视点看事物的现象学作为一种哲学方法是不能信赖的。因为经验提供的是像什么，而像什么不等于是什么。

性质经验把信息内在化，这种内在化具有一定程度的同构性，但其同构性因感觉不同而有差异。此外，因机体需要而产生的性质经验是认知信号，并不具有同构内容。它们的生物学价值极大地依赖于它们的指向性 (aboutness)，这种指向性有的是先天地确立的，有的是通过习得的联想确立的。这一切都表明，主体视点或第一人称视点的认知局限性必须由科学提供的经验知识来补充。感觉性质是独立于语言的认知近路，它的作用就像很容易解释的信号，引向与它们相关的指向性。

感觉外部世界，认识食物和天敌，这些都是使动物和人得以生存的认知能力。感觉信息是内在化了的有实际发生的物理转换，具有不同程度的同构性，这种物理转换叫做神经对偶

¹⁶ Lakoff, George & Johnson, Mark: *Philosophy in the Flesh—The Embodied mind and Its Challenge to Western Thought*, Basic Books, A Member of the Perseus Books Group, 1999, pp.65—66.

¹⁷ George Lakoff & Mark Johnson: *Philosophy in the Flesh*, p.555.

¹⁸ Steven Horst, Modeling, Localization and the Explanation of Phenomenal Properties: Philosophy and the Cognitive Science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Millennium, *Synthese* (2005) 147, 477—513.

¹⁹ José Musacchio, Why do Qualia and the Mind seem Nonphysical? *Synthese* (2005) 147, 425—460.ad

(neural surrogates)。内像的存在是靠不住的,因为这意味着无穷递推。此外,指向机体需要的经验多数具有很低的同构性,把内像用作一个隐喻来描述这种情况也没什么作用。由于任何事物内在化后都不是它本身,所以内在化的信息及其指向应该被解释为实在本身。神经对偶所起的作用实际就是外部世界的属性和事物的同一性。因此,即神经对偶只是部分地与外部世界中的事物同构,但它们是一些物理转换,构成了世界信息内在化的最基本的方式。当它们进入有意识的经验之后,它们就变成了性质经验,创造了我们所处的对偶实在。

来自神经科学的发现表明,现象知识显然是生物学过程的结果,其特征是不能通过主体的第一人称视点得到了解的。能够迅速有效地认识环境的有机体具有生存的优势。因此,“有用的”变异有更多的机会遗传给下一代。感觉环境并以一种独立于语言的方式将信息内在化是发展命题性知识和推理能力的绝对前提。自然通过发展性质经验,从实践上解决了信息由感觉内在化的问题。要理解感觉性质,我们就必须了解我们的感觉和认知的生物学。要理解感觉,必须考虑一些第一人称视点看不到事实。我们的大脑只能内在化神经动作电位,因此我们没有直接通路到达我们叫做实在或外部世界的那种经验。感觉依赖于随机的遗传变异和环境产生的进化压力。这表明我们只能感知信号,这些信号即使是可靠的物理转换,其本来的样子也是不可认知的,因为它们并不具有任何内在意义或指向。

神经对偶这个概念具有极大的说明力,它可以说明“未感觉到的疼痛”、未留意感觉、无意识的过程、对感觉输入的自动的反应(在有机体有意识地感知到刺激之前即产生反应)等等。当神经对偶进入意识过程之后,它们可以说明正常的经验、睡梦、错觉、幻觉等等。神经对偶的物理性消除了“心理”因果性问题。

神经科学家格雷(Jeffrey Gray)对待意识活动的态度同样是物理主义的。他用物理主义来回答意识为什么具有那些功能这样的“艰深问题”。²⁰格雷要回答的艰深问题的具体形式为:大脑是如何创造感觉性质(qualia)的?格雷把大脑活动与意识之间的关系看作因果关系。他反对二元论,主张物理主义是二元论的对立面,主张意识是可以由大脑活动来说明的,至少是因果说明。格雷的物理主义主张:我们最终将能证明意识现象完全是由大脑活动引起的,它们之间的规律性的关系与已确立的神经科学和物理学规律相一致。因此,意识现象是一种物理现象。

格雷不仅反对二元论,也反对功能主义和意向主义。哲学的功能主义与科学的功能主义意义不同。对于科学的功能主义,格雷的反驳是联觉论证。所谓词语-颜色联觉是指在听到一个词时产生一种颜色经验。每当辛西亚听到“马”,她就感觉到绿色。通过一系列实验,格雷说明,在正常主体那里由视觉表象的功能作用引起的绿色经验与在辛西亚那里由词语的功能作用引起的绿色经验是相同的。由此可以推定科学上的功能主义是错误的,因为科学上的功能主义蕴含着不同的功能作用必定产生不同的经验。格雷对意向主义的反驳是“双重脱钩”:存在着没有意向性的意识,也存在着没有意识的意向性。前者如痒、疲倦;后者的证据是语义引发实验:一个经无意识处理的刺激的语义性质引发主体对有意识知觉到的刺激做出反应。有一种非标准的功能主义把意识等同于相关的功能作用性质的占居者或实现者。这

²⁰ Jeffrey Gray: *Consciousness: Creeping up to the Hard Proble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种观点可以叫做“占居者功能主义”，澳大利亚功能主义者阿姆斯特朗和刘一斯就持这种观点。格雷的观点是一种占居者功能主义。他的思路是首先弄清意识的功能，然后寻找哪些大脑区域和机制行使那些功能。然后就可以断定，这种两步方法所确定的神经生理学对象就是意识的神经对应者，因此就是意识的原因。

四、结论

当代认知科学的种种发现表明，理性是身体的一个属性。西方传统哲学归属给心灵结构的那些先天的和先验的东西，其实只不过是人的身体的生理-物理结构而已。而人的生理物理结构，只能由经验的方法去研究。